

#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

南环函〔2022〕18号

##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 关于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储存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储存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现有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丙类包装危废储存区2个、丙类散装危废储存区2个、甲类包装危废储存区1个，可贮存的危险废物为1980t。为优化厂区危废储存方案（规范存储各类危险废物、降低现有储库储存负荷、减少危废储存风险），你公司拟建设危险废物综合储存库改造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占地面积1579.2m<sup>2</sup>的丙类危险废物储存仓库1栋（56.4m×28m×18m，分为两层，每层层高为9m；共设六个子储库，每个储库内设置4层货架，每个子储库均内设环形集水沟和集水井，并设溢流管连通至事故池）；新建占地面积546m<sup>2</sup>的危废接收登记车棚1座（42m×13m×6m，用于危险废物的进厂接收登记，设有环形集水沟和集水井，并设溢流管连通至事故池）；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建成后现有危废储存能力（1980t）与处置类别均不发生变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

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对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保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防治。危废储库中的废气经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引入2套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装置处理最终经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二）废水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建立绿化防护带等措施，确保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废UV灯管暂存于储存库，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储库暂存，定期进入危废处理车间进行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综合储存库等部位的防渗措施；设置土壤、地下水监测点位，落实管控计划，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污染物事故排放等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规定完成排污许可工作，并按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时，你公司应明确内部生态环境管理职责和人员，制定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员工安

全环保培训。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南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涉及的用地、安全生产等事宜，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